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楊鈞文即楊文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05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06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7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08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9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11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裁定開始
13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原陳報名下有車號000-0000號
14 汽車，然該車殘值甚低無處分實益，且於裁定開始更生前即
15 民國112年5月12日已過戶第三人，非屬聲請人財產，另聲請
16 人名下車號000-0000號機車則欠高額動產抵押債務，亦無處
17 分實益，是本院認其財產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人原主張
18 需扶養父母，然其父親111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高於聲請
19 人，顯無受扶養之必要，而其母親111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
20 僅新臺幣(下同)5,523元，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身障補助
21 4,036元，尚不足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及2名手足扶養之必
22 要。復查，聲請人原於高禎車業擔任技師，每月薪資為28,4
23 00元，然聲請人主張因高禎車業於112年12月間停止營業(且
24 於113年3月14日歇業)，故自113月1日起改任職於昱鑫機車
25 行，依其113年1月至7月薪資袋影本，每月薪資均為27,000
26 元，以上有聲請人與父母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27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無有效保
28 險)、戶籍謄本、高禎車業商工登記資料、昱鑫機車行薪資
29 袋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2年度無申報
30 所得、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有其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
31 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01 附卷可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
02 月薪27,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03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4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5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4,22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6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7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8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9 人名下機車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10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11 所得受償之總額。

12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
13 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計算。而其母親扶養費
14 則應以上開金額扣除身障補助後再與手足分攤計算，即以
15 每月4,422元({ 00000-0000 } ÷3)為限。

16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
17 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
18 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19 償、適當、可行。

20 四、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
21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
22 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
23 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
24 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
25 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
27 2項定有明文。因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有設定動產
28 抵押，依前開規定為有擔保債權人，而該公司所陳報預估擔
29 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
30 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其動產抵押權設定於本裁定當日尚
31 未塗銷，故認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

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依前開規定，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需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7.6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47860	2.78%	118
兆豐銀行	77814	4.52%	191
星展銀行	282625	16.41%	693
勞保局	8229	0.48%	20

01

合迪公司	415491	24.12%	1019 (暫保留)
和潤公司	890431	51.7%	2184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4225
清償成數	17.66%	還款總額	3042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7.6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